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三鼎控股于2016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6-049）。2017年1月20日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5,5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三鼎控股于2016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6-049）。2017年1月20日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5,5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三鼎控股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6-050）。2017年1月20日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5,5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2017年1月23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6,2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3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5、2017年1月23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33,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5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2%，其中质押股份 32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2%。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